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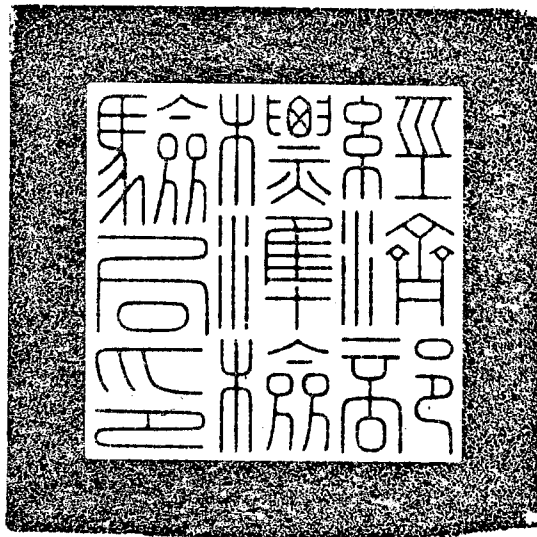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220003910號



應施檢驗矽酸鈣板、爐渣石膏板、纖維水泥板、再生纖維水泥板、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【D種類】、岩棉裝飾吸音板、石膏板、水泥黏結木絲板、水泥黏結木片板、耐燃合板、耐燃硬質纖維板、耐燃輕質纖維板、建築用防火塗料、粒片板、中密度纖維板、耐燃壁紙(布)之耐燃性或防火性試驗，自即日起可依CNS 14705-1「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—第一部：圓錐量熱儀法」(一百零二年版)或CNS 14705-1「防火試驗-熱釋放、煙產生及質量損失率—第一部：熱釋放率(圓錐量熱儀法)及煙產生率(動態量測)」(一百十二年版)執行，並自即日廢止本局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1560號令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裝

訂

線